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4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許智傑、劉建國等 16 人，為促進兒少之交通安全，對於未滿十四歲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其法定代理人除依法處罰外，新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以落實兒少權益之保障，爰此，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交通部統計，過去五年，每年都有近萬名 12 歲以下兒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其中民國 106 年受傷 8434 人、死亡 30 人；107 年受傷 9200 人、死亡 19 人；108 年受傷 9815 人、死亡 29 人；109 年受傷 9975 人、死亡 24 人；110 年受傷 8679 人、死亡 25 人。
- 二、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僅針對未滿 18 歲之人無照駕駛汽車及將 6 歲以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等違規情事，明定應對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又未滿十四歲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對於促進兒少之交通安全保護並無其他積極性措施，為此，明定未滿十四歲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者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除依法處罰外，新增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以落實兒少權益之保障。

提案人：楊 曜	許智傑	劉建國		
連署人：何欣純	黃秀芳	賴惠員	莊競程	趙正宇
吳琪銘	江永昌	吳玉琴	張宏陸	林宜瑾
沈發惠	洪申翰	鍾佳濱		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八十五條之四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，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外， <u>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</u>	第八十五條之四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，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	為增進兒少交通安全保護，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，除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外，新增需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